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聯絡人：田佳苓

電話：02-8758-6688 178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2000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 投資基金 (1) 更新
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 投資基金 (1) 更新公
開說明書中譯本，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名錄：新增次投資管理機構。
 - (二)投資限制與權限：增加可暫時偏離投資政策限制之規
定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
表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信託處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

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騎
縫
線

訂

線

M&G(Lux)投資基金(1) 2023年9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

章節 頁數	更新後文字	更新前文字	備註
名錄 P.8	<p>次投資管理機構 M&G Investment (Singapore) Pte. Ltd 138 Market Street, #35-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</p> <p>M&G Investment (USA) Inc. 30 South Wacker Drive, Suite 3750 Chicago 60606 Illino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</p>	<p>次投資管理機構 M&G Investment (Singapore) Pte. Ltd 138 Market Street, #35-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</p>	<p>新增次投資管理機構</p>
投資限制與權限 P.107-108	<p>4.6. 行使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時，上述最高限額可例外不適用於該等基金。</p> <p>在確保遵循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，新授權的基金可自發行日起算六個月內減免 2010 年法律第 43、44、45 和 46 條(Articles 43, 44, 45 and 46 of the 2010 Law)規定之適用。自發行日起算六個月內，各基金亦可在該基金收到預期大額認購後第 15 個營業日以前，暫時偏離其投資政策中規定之投資限制。該預期大額認購需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 50%。</p>	<p>4.6. 行使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時，上述最高限額可例外不適用於該等基金。</p> <p>在確保遵循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，新授權的基金可於自發行日起算之六個月內減免 2010 年法律第 43、44、45 和 46 條(Articles 43, 44, 45 and 46 of the 2010 Law)規定之適用。</p>	<p>增加可暫時偏離投資政策限制之規定。</p>

